

#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 政 局 文件

芜市建〔2021〕66号

##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芜湖市青年英才租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《关于实施新时代“紫云英人才计划”加快推进芜湖高质量发展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芜市发〔2021〕21号）落实，按照《关于切实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推进“紫云英人才计划”落实落地的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将《芜湖市青年英才租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芜湖市财政局

2021年11月18日

# 芜湖市青年英才租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

## 一、支持对象

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（不含驻芜央企、省属国有企业，城市合伙人单位根据相关规定执行）引进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后（含 7 月 30 日）迁入户籍的在职在岗、依法持续参加社会保险，在芜暂无自有住房的博士、35 岁以下的硕士、毕业 3 年内的全日制本科和专科（含中职、技工院校）毕业生。

## 二、支持政策

1. 发放租房补贴：在芜暂无自有住房的博士每人每年 2 万元，35 岁以下的硕士每人每年 1.5 万元，毕业 3 年内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每人每年 1 万元，毕业 3 年内的全日制专科（含中职、技工院校）毕业生每人每年 0.6 万元。

2. 租房补贴自审核通过申请的当月计发、按月发放，累计发放不超过 3 年。

## 三、申报条件

1. 申请人与所在企业签订劳动合同；
2. 按规定在我市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；
3. 以家庭为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（未婚者本人名下无房即可，已婚者需夫妻双方名下均无房产）；
4.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后（含 7 月 30 日）落户我市，

就读我市、本市户籍未迁出的毕业生视同新落户人员；

5. 申请人正在租住公租房、人才公寓的不享受此政策。

#### 四、申报程序

1. 发布通知。市住建局在“芜湖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”发布申报通知。

2. 申报。租房补贴申请实行线上申报，每月1日-20日申请人通过“芜湖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”进行申报，线上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1）申请人身份证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，已婚申请人提供家庭人员身份证。

（2）户口簿。在2021年7月30日后（含7月30日）户籍迁入芜湖市（含集体户）。本市户籍且户籍未迁出的专科（含中职、技工院校）及以上学历毕业生视同新落户籍青年英才（含集体户）。

（3）结婚证、离婚证、单身承诺书（以申请时点为准）。已婚申请人提供结婚证；离异再婚申请人提供离婚证、结婚证；离异未婚申请人提供离婚证、单身情况承诺书；未婚申请人提供单身情况承诺书。离婚证、民事调解书和法院判决离婚书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4）学历证明。申请人学历证书（以申请人首次申请时点所持最高学历为准）。

(5)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。申请人所在企业持续为其缴纳芜湖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缴费记录。

(6) 劳动合同。须为租房补贴申请时点时，申请人与用工企业签订的《劳动合同》（通用）。

3. 审核。申请人网上申请，信息填写保存后，在提交申请时，是否租住公租房或人才公寓等福利住房、户籍、学历、婚姻状况、住房、社保等申请信息自动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进行数据比对验证，验证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核通过，并将通过名单推送至各县市区、开发区平台账号。各县市区、开发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在 2 个工作日内反馈市住建局，无反馈视作无异议。如申请人发现系统反馈信息有误，可向相关信息验证部门提出修改申请，相关部门在接到申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修正等工作。

4. 公示。市住建局于每月下旬，将审核结果在“芜湖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”和相关单位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市住建局将结果函告市人才发展集团，公示有异议的，可申请人工复核。

5. 资金兑现。芜湖市青年英才租房补贴资金采取预拨方式，由市住建局委托市人才发展集团，在 5 个工作日内，将资金拨付至申请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，并与市人才发展集团做好清算，市财政根据清算结果及时与县市区、开发区财政进行资金

结算。需补发或追回租房补贴的，由市住建局委托市人才发展集团予以补发或追回，并在补贴管理系统中记录。

## 五、其他

1. 租房补贴申请审核通过的，续发期间申请人无需再次申请，由平台比对数据验证，符合补贴条件即按月发放。

2.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须重新提出补贴申报：

① 申请人变更在芜就业单位的；

② 申请人创业实体依法破产、注销后，重新创业或在本市其他单位就业的；

③ 申请人租房补贴申请审核不通过，或在续发期间不符合补贴条件停发的。

3. 因申请人社保卡遗失、信息不准确、金融账户未激活等原因，导致补贴发放不成功的，市人才发展集团应及时通知申请人完成补卡、修正信息、激活金融账户等事项，并纳入下月一并发放；因申请人个人工作、住房等发生变化，无法满足租房补贴发放条件时，自当月起予以停发补贴，符合发放条件后，重新提出补贴申请，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发放补贴。

4. 芜湖市青年英才租房补贴发放工作由市住建局负责统筹协调，委托市人才发展集团统一受理与资金兑付。

5. 各县市区、开发区要建立定期检查制度，市住建局会同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等部门每年对租房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抽查。

6. 本细则所涉及的补贴资金，从市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。由市与无为市、南陵县、湾沚区、繁昌区、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按 4: 6 比例分担，市与镜湖区、鸠江区、弋江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三山经济开发区按 5: 5 比例及时安排补贴资金，并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安排。

7.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，一经核实，取消申报资格，依法追缴补助资金，并纳入诚信黑名单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8. 本细则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，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。